

证券代码：838247

证券简称：联洋人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7	联洋人才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百伦律师事务所王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A座15层15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

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267,108.29 元，实收股本为 1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A,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A

电话:010-82010050

E-mail:aily.liu@linkotalent.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